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新康监狱*（单位名称）*的江苏省新康监狱 2026 年安防设施改造项目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新康监狱 2026 年安防设施改造项目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建筑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0749.69 万元[1]，资产总额为 66491.87 万元 ，属于中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 /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/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 /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，属于 /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广播电视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